

<<韩诗外传集释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韩诗外传集释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101039566

10位ISBN编号：7101039561

出版时间：1980-6

出版时间：中华书局

作者：韩婴

页数：365

字数：236000

译者：许维遹 注释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韩诗外传集释>>

### 内容概要

《韩诗外传集释（繁体竖排版）》按照儒林传的说法，应该是一部阐述经义的书，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。

从散见于宋以前古籍中一些零星的夫文看来，儒林传的说法大致符合于已经亡失的内传，而现存外传的体例却跟刘向的新序、说苑、列女传等相类似，都是先讲一个故事，然后引诗以证。

这原是古人著述引诗的惯例，创始于论语，以后墨子、孟子都有，而荀子则最多。

荀子引诗，常在一段议论之后用作证断。

四库提要说：“王世贞称外传引诗以证事，非引事以明诗，其说至确。

“因此四库馆臣认为外传已无关于诗义，只把它附在经部诗经类的最后，这是对的。

然而它记录了一些古代的故事和传说，并且又可藉以校勘诸子古籍，所以这是有一定的价值的。

<<韩诗外传集释>>

作者简介

韩婴，燕人也，孝文时为博士，景帝时至常山太傅。

婴推诗人之慧而作外传数万言，离过案：秦更年翻阮本（下简称阮本）、明沈辨之野竹斋本（下简称沈本）、程荣校本（下简称陇本）同，毛子晋汲古阁本（下简称毛本）、清张晋康校明虞海本（下简称限本）「外」上有「内」字，今本汉书同。

其语颇与齐鲁间殊，然归一也。

淮南贲生受之。

“贲”音“闻”。

“维通案：元本、沈本同，毛本、张本无“贲音闻”三字。

燕赵闻言诗者由韩生。

韩生亦以易授人，推易惹而为之传。

燕赵闻好诗，故其易微，惟韩氏自传之。

武帝时，婴尝与董仲舒论于上前，其人精悍，处事分明，仲舒不能难也。

后其孙商为博士，孝宣时涿郡韩生其后也。

## &lt;&lt;韩诗外传集释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高子问于孟子曰："夫嫁娶者非己所自亲也，卫女何以编于诗也？

"孟子曰："有衞女之志则可，无衞女之志则怠。

若伊尹于太甲，有伊尹之志则可，无伊尹之志则篡。

夫道二，常之谓经，变之谓权。

沈本、张本、毛本、刘本同，元本、钟本、黄本、杨本、程本重一"权"字。

怀其常道而挟其变权，乃得为贤。

夫衞女行中孝，虑中圣，权如何之？

"诗曰："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

视我不臧，"我"旧作"尔"○元本、沈本、张本、黄本、毛本、刘本亦作"尔"，钟本、杨本、程本作"我"

。

○赵本作"我"。

校云：本或从毛改"尔"。

○维遯案：本或作"我"是，今据正。

我思不远。

"赵怀玉云：今孟子外书为正篇载之，"嫁娶"无"娶"字，"怠"作"舛"，"挟其变"下无"权"字。

此衞女不知是诗何篇，所引载驰，不可谓即指此。

。

孙志祖云：共姜，非衞女也。

此盖指许穆夫人。

初，许求许穆夫人，斋亦求之。

懿公将与许，女因其传母而言于衞侯。

衞侯不听而嫁之于许。

卒有翟难，而许不能救。

事见列女传。

故外传此下即引载驰之诗以证之。

外传引诗有与本事不相比附者。

有即述本事者，此其例也。

○陈乔枏云：外传所谓衞女得编于诗，当即指载驰篇，故下引是诗之词。

盖礼，诸侯夫人父母终，惟得大夫问于兄弟，义不得归。

许穆夫人欲归圃而唁其兄，是以许人尤之，而转责其大夫之穉且狂。

四章又言我遂往，"无我有尤"，违礼徇情，咎人怨己。

此高于所以疑其不得编于诗也。

然而闵国之亡，忧民之困，其志可悲，卒止于义而守其防，孟子以为行中孝，虑中圣，不虚矣。

又列女传三载衞女事甚详，亦言女作载驰，可证。

赵怀玉云：此衞女不知是诗何篇，所引载驰。

未可谓即指此，盖考之不审耳。

## &lt;&lt;韩诗外传集释&gt;&gt;

## 编辑推荐

《韩诗外传集释(繁体竖排版)》由中华书局出版。

西汉初年传授诗经的，有鲁、齐、韩、毛四家。

封建帝王为了要利用他们来巩固自己的统治，因此大加提倡，把鲁、齐、韩三家列为学官。

其中韩诗一派的创立者是韩婴，文帝时为博士官，景帝时做常山太傅。

汉书儒林传说：“婴推诗人之意而作内外传数万言”，内传在两宋之间就亡失了，只有外传还留存着。但现在我们所看到的韩诗外传，据考证已不是原书之旧，非但卷数不同（汉志作六卷，今本及隋唐志均作十卷），即内容可能也有一部分经过后人的修改了。

这部韩诗外传，按照儒林传的说法，应该是一部阐述经义的书，但实际情况不是这样。

从散见于宋以前古籍中一些零星的佚文看来，儒林传的说法大致符合于已经亡失的内传，而现存外传的体例却跟刘向的新序、说苑、列女传等相类似，都是先讲一个故事，然后引诗以证。

这原是古人著述引诗的惯例，创始于论语，以后墨子、孟子都有，而荀子则最多。

荀子引诗，常在一段议论之后用作证断。

四库提要说：“王世贞称外传引诗以证事，非引事以明诗，其说至确。

”因此四库馆臣认为外传已无关于诗义，只把它附在经部诗经类的最后，这是对的。

然而它记录了一些古代的故事和传说，并且又可藉以校勘诸子古籍，所以还是有一定的价值的。

<<韩诗外传集释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